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3）

府法訴字第 0990244088 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街○○○巷○之○號○樓

訴願人：○○○

地址：○○市○○區○○街○○○巷○之○號○樓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巷○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街○○○巷○○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巷○弄○○號○

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號

訴願人因請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調解事件，不服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福興鄉公所）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5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者，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苟租佃爭議事件經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成立，其效力乃租佃雙方私法上之和解契約，耕地租佃委員會既無任何意思表示存在，自非法律行為；苟未能成立調解，而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該耕地租佃委員會固須依其職權就租佃雙方之爭執作成判斷，惟此乃行政機關於法律特別規定情形下，介入私權爭執之處理，不論該項判斷之結果如何，其事件屬私權爭執之性質，不因必經該程序而更易其本質。另不服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拒絕，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應依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而不服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處之救濟方式，則依送司法機關即民事法院裁判，由此亦可推知耕地租佃委員會拒絕就租佃爭議為調解、調處，其救濟方式係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而非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否則，若解為須再經此行政爭訟程序，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至多亦僅得命耕地租佃委員會應為調解、調處，就當事人間私權爭執事項，仍無權作成終局之實質判斷，如是，顯有違救濟程序之經濟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267 號裁定、94 年判字第 603 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3 日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福興鄉公所提出陳情書，主張系爭土地從未訂立臺灣省彰化縣私有耕地租約書，質疑系爭土地耕地租約書不具合法性，申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調解系爭耕地租佃之爭議。案經市興鄉公所以 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506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說明：…五、(1)…福興鄉新生段 1261 地號，因租佃爭議已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調解、調處不成立移送司法機關審理，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新生段 998、998-1 地號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4 號彰化縣租佃委員會調處成立，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乙份，新生段 1054 地號業經台端等依法院判決申請終止租約登記本所已無租約管理範圍。…六、(1)…如主張無租賃關係存在，而本於其他法律關係為爭訟標的，則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適用…。」，實質否准訴願人租佃爭議之調解申請。則揆之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逕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而非提起訴願救濟。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